

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88)第 221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200044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31400261 號函修正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91400639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4 點

一、為防範航空人員施用、持有毒品，影響及危害飛航安全，特參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航空人員尿液採驗之辦理機關為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空人員：指領有檢定證之航空器駕駛員、飛航工程師、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飛航管制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

(二)受僱檢驗：指於受僱前實施之尿液檢驗。

(三)懷疑檢驗：指被懷疑有施用、持有毒品之可能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四)意外檢驗：指發生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航空器意外事件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五)不定期檢驗：指不預定期日實施之尿液檢驗。

(六)隨機檢驗：指以抽驗方式實施之尿液檢驗。

(七)受檢人：指經民航局通知應受尿液檢驗之航空人員。

四、對航空人員之尿液檢驗，以受僱檢驗、懷疑檢驗、意外檢驗、不定期檢驗或隨機檢驗之方式行之。

五、民航局每年應於航空人員進行體格檢查時實施隨機檢驗，其抽檢率每年應達各受檢單位總受檢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受檢單位如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百分之一時，該單位抽檢率得降低至百分之十。

六、不定期檢驗之實施，受檢人應依民航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

受檢人有正當事由無法依限接受採驗尿液時，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

另行通知採驗尿液。

- 七、意外檢驗之實施，民航局得於航空器失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或航空器意外事件發生後通知受檢人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集尿液。
- 八、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民航局得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處理。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 九、尿液之採集，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採集相關規定辦理。
- 十、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命婦女行之。
- 十一、尿液檢驗以嗎啡類、安非他命類、大麻、古柯鹼及天使塵為基本項目；民航局並得依航空人員執行業務之特性，增加檢驗項目。
- 十二、民航局實施航空人員尿液採驗時，得委託經衛生福利部所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機構行之。
- 十三、受委託檢驗機關、機構應於接獲檢體七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後，將檢驗報告送民航局，並將檢驗結果通知及受檢單位或受檢人。
- 十四、檢驗報告呈陽性者，受檢人應接受進一步之醫學評估。如確有藥物成癮或依賴藥物情事者，民航局得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停止其執業。
前項檢驗涉及刑事案件時，得送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之。
- 十五、航空人員尿液檢驗費用由各受檢單位或受檢人負擔，其收費標準由民航局委託之檢驗機關、機構訂定，並報請民航局核定之。
- 十六、民航局於年度終了前，應將各受檢單位所陳報之尿液檢驗檢測執行情形，彙陳交通部備查。